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弘力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、计量箱、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弘力电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继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福建弘力电气有限公司高低压柜、计量箱、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该项目位于洛江区兴达路50号，年产高低压柜2000台、计量箱8000台、配电箱10000台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项目系迁建项目，原环评备案(编号：泉洛环评备〔2016〕表11号)同时作废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”排放限值要求;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中表3和表4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”要求。固化工序燃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执行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闽环保大气〔2019〕10号),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、200、300毫克/立方米。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4.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,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

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.013 吨/年，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0156 吨/年），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减排项目。

8.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206 吨和 0.1788 吨以内。

9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0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24 日